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
報名簡章

壹、緣起簡介：

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旨在提供街頭藝人多元展演平台，活動規劃兩種參與方式：一為透過廣泛徵選及專業評審，發掘北北基桃優秀之街頭藝人參與演出；二為就持有有效桃園市街頭藝人登記證之街頭藝人，規劃「在地脈動」展演場域，採開放招募方式提供演出機會，免經徵選，鼓勵桃園街頭藝人自由參與及展現多元豐富的街頭表演藝術風貌。

「在地脈動」設於中原文創園區 5 倉及 14 倉中間之草溝區，演出內容以表演藝術類型為主，不限個人或團體，凡持有有效桃園市街頭藝人登記證之表演藝術工作者均可報名參加；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演出名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演出名單。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參、報名資訊：

- 一、活動日期：115年9月12日至1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00)
- 二、活動地點：中原文創園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三）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資格：

凡持有桃園有效街頭藝人登記證者(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均可報名參加，個人或團體皆可；如為團體報名者，其所有成員須符合前述資格。

五、招募主題：

『日常變奏曲』

桃園是台灣的城市節奏入口，也是生活與創意交錯的地方。這次我們以「日常變奏曲」為主題，邀請街頭藝人透過各式表演，將平凡街景化作節奏與旋律，帶領大家感受日常生活中容易忽略的事物與聲音。

六、招募類別：

本次招募類別以「表演藝術類」為主，包含「街頭馬戲、雜技(團體)」、「街頭馬戲、雜技(個人)」、「音樂彈唱」、「樂器演奏」、「行動雕像及造型氣球」等，共計 10 組。

七、報名方式：擇一報名，請務必再次檢視後送出。

(一) 網路報名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EYn3oa>

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表單。

(二) E-MAIL 報名：

依報名表格內容查填後匯出成 PDF 檔，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aoyuanbuskerfestival@gmail.com 信箱報名。

(三) 通訊報名：

於報名期間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影片光碟以掛號寄至臺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108 臺北市西園路一段 145 號 B2 23 店坊)，信封請註明「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以郵戳為憑。

八、招募流程：

(一)抽籤資格：經主辦單位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取得抽籤資格。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並留存抽籤紀錄影片供報名者備查，以維護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入選名單將統一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二)抽籤結果：依抽籤結果產生正取及備取名單，備取順序以抽籤序號排列。

(三)公布時間：預計於115年8月12日(三)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

(四)遞補機制：公告滿一週後，正取者如放棄或未完成演出意願確認，主辦單位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九、演出場次：

錄取者由執行團隊安排於活動期間其中1日參與演出，演出1場，每場次30分鐘。

十、自由打賞：

演出不另支給演出費用，演出期間得接受觀眾自由打賞。

十一、展演點位及基礎硬體設備：

(一) 展演點位簡介：



5 倉&14 倉中間草溝區



展演區域主題：在地脈動

招募組數：10 組

備註：為戶外開放空間，草地區

(二) 基礎硬體設備：

1. 基礎硬體設備：

演出者可自備器材設備，另現場備有基礎硬體設備，設備品項包含：移動式音

響喇叭、供電設備、補光燈等，示意圖及規格羅列如下：

項目	設備品項	示意圖	規格	備註
1	供電設備		enerpad MD42K 攜帶式行動電源(可攜帶上飛機)	
2	移動式音響喇叭		Mipro 音響 輸出功率:150w	
3	補光燈		Godox LEDP260C 輸出功率：30W 色溫：3300-5600K±300K 燈光照度：2200 Lux (0.5m/5600K)	

十二、演出規範：

- (一)須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表演者之街頭藝人證。
- (二)不得於園區內使用任何道具破壞園區建築。
- (三)禁止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 (四)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五)須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園區損壞，須自行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六)不得販售非展演者作品。
- (七)所攜帶物品應自行保管，主辦單位、執行團隊及園區不負保管之責。
- (八)街頭藝人得自行決定於演出中接受自由樂捐、定價等其他方式收費，惟

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九)表演內容應恪守宗教、政治中立。

(十)不得有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肆、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1 式 1 份（個人組或團體組），含街桃園街頭藝人登記證正面影本；團體需檢附所有團員資料。

二、個人資料使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報名者需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三、未成年(未滿 18 歲)申請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計畫申請人尚未成年，請另檢附「未成年(未滿 18 歲)申請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掃描檔。

四、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料需附所有報名團員之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如有冒用、造假等，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相關法律責任自負。

(二)報名者(個人或團體成員)不可重複報名。

(三)「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表演徵件計畫」入選者，不得重複報名本案。

(四)報名者需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五)報名者如尚未成年，請另檢附「未成年(未滿 18 歲)申請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掃描檔。

(六)獲錄取者須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並檢附工作證）正反面影本及展演照片 2 張（檔案規格：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格式為 jpg、gif 或 png），展演照片將用於網路公告及宣傳使用。

(七)錄取者須配合文化幣政策，於演出前 7 日完成街頭藝人表演活動登錄，並取得文化幣藝文消費點資格，相關佐證資料應回傳予執行團隊，且於演出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藝文消費點 QR Code。

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變更，報名時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並請注意收信，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此次場域劃分，無法指定區域；請表演者事先評估展演點是否合適自身表演，報名者視同同意，不得提出更改位置需求。

- 三、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報名者須同意授權執行團隊使用參加徵選者之肖像，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網路等媒體公開播放。
- 四、演出所需之音樂或表演節目，錄取者應依著作權相關法規使用，以免觸法。如有違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表演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五、獲錄取之資格不可自行轉讓予其他個人或團體；若錄取者因故無法參與演出，請至遲於核定演出日前14個日曆天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執行團隊，俾利安排後續事項。
- 六、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
- 七、提送之招募資料請自留備份。
- 八、如發現報名資料闕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報名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具抽籤資格。
- 九、以上演出地點及時間為暫定規劃，主辦單位與執行團隊保有調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利，錄取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與執行團隊適度調整。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以主辦單位公告或說明為準，主辦單位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陸、聯絡資訊：

執行團隊: 禾禾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聯絡人：林興昱、黃若茵

E-mail：taoyuanbuskerfestival@gmail.com

專線電話：0987-054-451、0983-273-671

附件1-申請表(個人)

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						【個人】
姓名 (藝名)	()	證件編號	發照縣市： 證號： 證照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LINE ID		
E-mail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展演內容 簡述						
報名人(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申請表(團體)

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					【團體】
代表人姓名 (藝名)	()	證件編號	發照縣市： 證號： 證照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展演內容 簡述					
個人網頁、 社群媒體 連結					
報名人(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冊(表格得視團員人數自行增補)

團名/代表人	/
其它團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街頭藝人登記證影本(表格得視團員人數自行增補)

團體 代 表 人	證照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	團 員 1	證照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
團 員 2	證照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	團 員 3	證照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須涵蓋至115年9月13日)

個人資料使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2026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同意書列明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 接受本次徵選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加徵選者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活動所取得聯繫通訊、個人資料與照片，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宣傳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徵選者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為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入選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及公開宣傳等相關運用。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中原文創園區、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活動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及活動承辦單位等。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參加招募者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加徵選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向本局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單位辦理。
- 四、參加招募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文化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參加招募者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本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文化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保證不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經本局向參加招募者告知之事項

-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 ☐同意 ☐不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同意 ☐不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處

徵選者姓名（簽章）：（需親簽及蓋本人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徵選者實歲未滿 18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所約定之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需親簽及蓋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附件4_未成年(未滿18歲)申請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

未成年申請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2026 桃園街頭藝人嘉年華－「在地脈動」演出招募計畫』，茲同意受監護人_____於中原文創園區進行展演活動。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章）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